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C0066 号

致: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有关副本或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且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披露的信息中涉及“股东大会”的，律师按“股东会”来处理。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9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补发）》《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补发）（更正后）》（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

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在江西九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江家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4日15:00—2025年6月5日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人，代表股份53214518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9%。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32145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32145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532145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32145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32145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532145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七）表决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32145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9022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深圳市德谦和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德厚合投资有限公司两位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九）表决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532145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十）表决通过《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同意39022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深圳市德谦和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德厚合投资有限公司两位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表决通过《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同意532145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二）表决通过《关于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532145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孙少康

孙新媛

经办律师

德高鄉

唐宋勤

张大伟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5日